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33
29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5月27日

立陶宛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立陶宛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友好关系宣言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波兰常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罗伯特·姆罗杰维奇(签名)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阿尼策塔斯·西穆蒂斯(签名)

* A/47/50。

92-23055 290592 290592 290592

附 件

立陶宛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 友好关系和睦邻合作宣言的声明

我们谨宣布,立陶宛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最近在维尔纽斯签订《友好关系和睦邻合作宣言》。

《宣言》是立陶宛和波兰关系新时代的起点,并可以作为两国合作促进欧洲安定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在《宣言》序言中,两国宣布它们的关系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欧洲安定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宣言》强调立陶宛--波兰关系在中欧、波罗的海区域和整个大陆全面合作方面的重要性。两国深信它们关系的近代记录不会妨碍两国人民间紧密合作,反而会协助这种合作。

两国声明双方关系将依然根据相互承认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

双方目前不要求对方的领土,将来也放弃这种要求。缔约方认为立陶宛和波兰的目前和将来国界都是不容侵犯的。

立陶宛和波兰在执行其各别少数民族政策时,也将遵守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有关文件所揭示的欧洲规范。缔约方深信属于两国少数民族团体的成员现在和将来都仍然是其各别居住国的忠诚公民,而且他们在保存和培养其民族特性的同时,应继续在促进立陶宛和波兰人民密切联系方面起重要作用。双方将进一步努力为这些少数民族制订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方面不受歧视的保障,并使他们与其他国家自由保持联系。

双方同意在其各别领土内保护本国的历史和文化遗址。

两国政府为了促进贸易和经济、科学和技术关系,保证缔结关于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协定。

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领域也将建立密切合作,以确保生态安全和尽量减少跨界污染。

双方宣布有意为文化和科学机构、政治和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宣言》的条款将进一步详细拟订并在两国缔结的条约中加以认可。

《宣言》是遵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原则和标准,继续努力加强立陶宛和波兰的密切合作和相互有关关系方面的一个重要前进步骤。
